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洪波先生主持。截止 2024 年 2 月 5 日，共收回表决表 9 份。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哈投股份热电厂热源改造项目—配套储煤等附属设施项目建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 3 台 168MW 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项目（以下简称热源项目）建成后锅炉燃煤需求，保证锅炉燃煤供应的安全性、稳定性及环保要求，公司拟实施配套储煤等附属设施项目建设。

1、项目名称：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热源改造项目-配套储煤等附属设施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地点：哈尔滨市香坊区化工路 103 号（哈投热电厂一分厂北侧正业热电地块）。

4、建设内容：计划于厂区现有铁路西侧新建两条铁路；新建一座 190m×180m 条形封闭贮煤场，煤场跨度为 180 米；新建三座转运站，五段输煤栈桥。

卸煤系统：采用链斗卸车机卸煤，燃煤经栈桥皮带运至封闭煤场。煤场主

设备选用 1 台带宽为 1200mm，出力 1000t/h 带式输送机，布置在 20 米平台上，采用犁煤器卸煤，工程机械堆煤。新建两座转运站，三段栈桥。

贮煤系统：贮煤场占地面积 34200 平方米，储煤量约为 26 万吨，堆煤高度 20 米。满足八台热水锅炉额定蒸发量时 37.2 天储量。

上煤系统：在贮煤场布置 2 个地下落煤坑及地下栈桥，采用推煤机上煤，新建一座转运站，两段输煤栈桥。

主要辅助设施为新建 1 座输煤办公楼，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1 座推煤机库，建筑面积 517 平方米（6 个库眼），道路及硬化广场面积 2.55 万 m²。

5、投资估算：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4494.0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18975 万元，其他费用为 3881.93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1142.85 万元，建设期利息 412.8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81.47 万元。

6、资金来源：30%自筹，70%银行贷款。

7、建设工期安排：本项目拟于 2024 年 4 月开工，2024 年 12 月完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热源改造项目-配套储煤等附属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可研报告，项目具备可行性。

本项目是公司热源项目建设的重要配套设施，也是公司热电板块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做大做强热电业务的总体发展战略。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提升公司热电厂卸煤、贮煤设施接卸与储存能力，确保公司热电厂锅炉运行的稳定性、安全性和可靠性，保证公司冬季供热安全，对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社会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热电厂热源改造项目—3X168MW 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结合目前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向交通银行哈尔滨动力支行及其组成的银团申请项目贷款，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即约 34,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5 年，贷款利率不高于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0BP。具体贷款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以公司经营收入为还款资金来源。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的生产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相对稳定。截至目前，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0.84%，处于较低水平，公司能够从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偿还融资金额。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办理该项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其他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向关联方购买或者出售商品、向关联方控股银行存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工作，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包括公司的关联方，此类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对 2024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预计情况如下：

1、与关联法人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人	预计2024年度发生金额 (万元)
1	证券、期货经纪业务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代理业务		
3	固定收益业务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	资产管理业务		280.88
5	向关联方存贷款		由于日常存贷款账户资金量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6	向关联人购买或者出售商品		2951
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23
8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哈尔滨哈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500

2、与关联自然人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人	预计2024年度发生金额 (万元)	发生金额填报口径
1	证券、期货经纪业务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成员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收入、认购金融产品收入等
2	代销/委托代销金融产品			
合计		—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需要且为公司正常业务，交易价格均按照市

场价格、行业标准、行业惯例及政府有关价格指引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业收入及利润来源对此无依赖。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半数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赵洪波、张宪军、任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哈投股份关于公司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4-005 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